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85號

原告 洪台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萊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補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